

嘉義市政府訂定「嘉義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嘉義市政府 95.09.05. 府授文資字第0950202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5日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嘉義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法制室、行政室（文）、本市文化局（文資課）

附件：「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」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
中華民國95年 9月 5日發佈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存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，特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」及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嘉義市遺址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聘（派）之；除文化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
（一）具有專業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代表。

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
（三）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。

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且應有考古（至少一名）、民俗（至少一名）公私立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（至少二名）、法律（至少一名）、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（至少一名）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依第二點派兼之文化局長及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之委員，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具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，依法定程序審查。

（二）本市遺址指定、古物登錄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本市遺址發掘申請之審議。

（四）本市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審議事項。

（五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變更或廢止之審查事項。

（六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獎勵及處罰之審議。

（七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、研究、保存宣揚、保存修護技術、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。

（八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（九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法令之檢討建議。

（十）本市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重大事項之審議。（十一）其他法令規定審查事項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所為之決議或同意，應有相關專業委員一人以上之出席，但因法令致相關專業委員均不得出席或表決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得依審查之需要另組專案小組，由本會委員與外聘專家學者組成，外聘專家學者經本會同意後由主任委員聘請，該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應送本會審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、或其他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。

前項會議與會人員及承辦人員，對會議之內容，於遺址指定前、古物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前應予保密，必要時，會議資料於會後收回。

九、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時，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自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